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自願公告

##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告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賣方」)與Deluxe Dynamic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 內容有關以代價6,800,000港元出售保興前海自貿通有限公司(前稱願景國際有限公司(「出 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70%股權(「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出售公司70%股權所支付之價格相等。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集團之70%資產淨值約為447,000美元(相當於約3,487,000港元,乃按匯率1,00美元兑7,80港元計算)。

出售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清關及附屬服務以及產品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 賣方持有出售公司之70%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董事確認,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股權。

根據交易規模測試之結果,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 交易。

緊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出售公司之70%股權後,本公司對出售集團之業務表現作出進一步評估。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傾力提升出售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出售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仍未能達致本集團預期。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將資源重新調配至其現有業務或其他具更大回報之潛在業務,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及周繼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